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：吳凱澄

電話：03-3366885#22

傳真：03-3333063
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5000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幸福家庭樂書香『有感繪本～共讀知能研習』」活動簡章(0001321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幸福家庭樂書香『有感繪本～共讀知能研習』」活動簡章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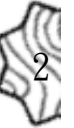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活動宗旨：配合教育部「幸福家庭樂書香」計畫，培訓家長與故事志工具備運用繪本進行親子共讀的基本知能，並能在家庭、學校、圖書館中推廣親子共讀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5.07.27、105.08.03、105.08.10、105.08.17（三）18:30-21:00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對親子共讀有興趣之家長及故事志工，以30人為限。
- 五、研習費用：每人300元整（全程參與者，於課程結束時贈送繪本一冊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逕向家庭教育中心報名（親自、電話、

1 教務105/06/21 10:55



1050004641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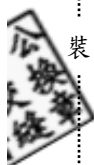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報名均可)，費用請於報名後三天內繳交（親自至現場繳交或以現金袋郵寄），否則名額不予保留。

七、本活動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學習護照」。活動當天需簽到／簽退，請準時，遲到超過20分鐘者，不開放簽到。未依規定簽到／簽退者，一律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

副本：



訂

線